

大圩

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回复笺

请示单位	大圩镇人民政府	收文日期	2024.11.14	序号	2035
请示内容	关于请求批准《灵川县大圩集镇新区防洪排涝规划》的请示				
处理结果	<p>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大圩镇政府报来的《灵川县大圩集镇新区防洪排涝规划》，请大圩镇政府依法依规组织实施。</p> <p>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</p> 				
	抄报：谢小明同志。				